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

采购项目名称：党建活动室文化布置

采购项目编号：XHSY 磋商【2020】001 号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常州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党建活动室文化布置</p> <p>采购编号：XHSY 磋商【2020】001 号</p> <p>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p>
2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000 元整；（中小微企业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供有效证明的，无需缴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保证金账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 行号：314304000010</p> <p>帐号：1032 3000 0000 0744；</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p>

	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17:00时。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提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JFJS@126.com或原件送至报名地点,未按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下午13:00-13: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13:30时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6	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13:30时 地 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报价次数: 二次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0%.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一、总则

1、采购人：系指详见第二章。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遵循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前附表要求提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出异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

件，开标后交易站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参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实施。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意：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应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响应的原因，由采购人书面认可并经中心审核无异议后同意；无故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或未书面提交申请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四、磋商与评审

(八) 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若供应商代表与报名时不一致，必须于响应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4、唱标：按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报价。供应商代表宣读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在磋商记录上对报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九) 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

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公示。

(十二) 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递交备案表，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记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十八) 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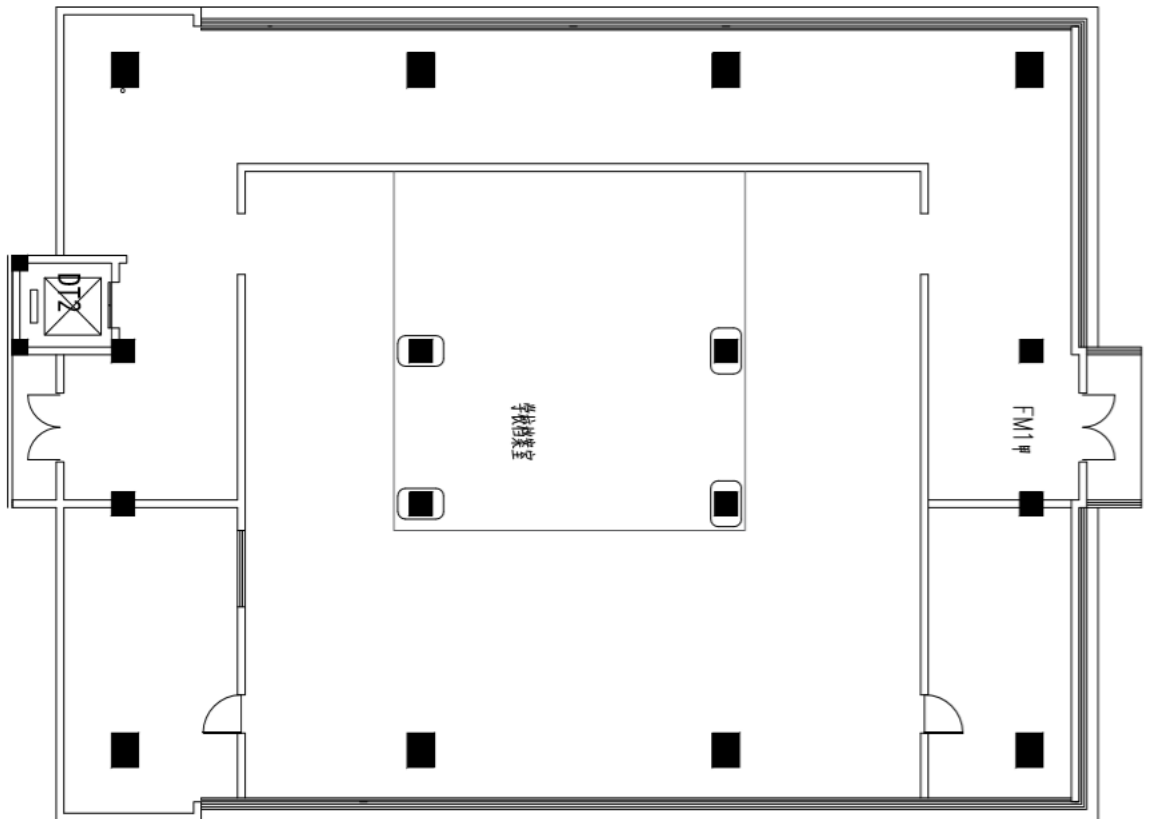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星河小学党群活动中心，该空间集文化展示与活动开展阵地为一体。该空间建成后将成为星河小学的党员群众提供展示的舞台、学习的空间、交流的平台并以此促进党群关系，助力党群文化建设工作。

二、平面图



三、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2%，8%在两年质保期后付清。（无息）

四、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所提供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耗材费、税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

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本次设计服务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设计费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完成本采购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总价不调整。

采购施工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投标总价不调整。合同价为完成通过的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其他专家）认可的方案图、效果图、施工图内的所有项目的价格，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及报价项目包干实施，将不再变更增减。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报价的费用（包含缺项、漏项）将视同已综合考虑包含在其他项目费用内。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按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相应增减调整，不明或矛盾之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供应商。若最高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最高得分相同，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先按签到顺序抽取顺序签，再按顺序签按由小到大的顺序抽取“有”“无”签，抽中“有”的单位即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二、评分细则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20分)	价格标准 (10分)	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10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单位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项目涵盖室内空间、廊道、文化墙等)，每提供一份得2分，10分。	10
技术标 (80分)	服务方案 (63分)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是否准确(主要针对项目现状的分析、和使用需求的理解)： 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非常准确的得15分；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较准确的得12分；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一般的得9分；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较差的得6分；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针对本项目的落地成果(效果图、施工图等)的完善、精美程度： 效果图精美、配套方案完善得12分；效果图一般、配套方案欠缺得8分；效果图较差、配套方案较差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方案施工图详尽、施工方案完善得6分；提供方案施工图一般、施工方案一般得3分；提供方案施工图模糊、施工方案欠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8
		设计思路(如功能、流线、结构体系等)与方法阐述是否清晰、全面：设计思路与方法阐述完整详细得15分；设计思路与方法阐述较完整详细得12分；设计思路与方法阐述一般得9分；设计思路与方法阐述较差得6分；设计思路与方法阐述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内容是否具有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 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8 分；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组织，包括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等是否合理： 安排非常合理的得 7 分；安排一般的得 5 分；安排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17分)	供应商方案周期必须满足文件要求，且科学合理。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合理性、先进性等评分。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检测、(检验、试验)步骤、包装(运输)处理方案合理、完善得 9 分，以上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以上内容方案欠缺、不合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根据服务流程化情况，服务响应及时性，相关文档的完善性等内容进行评价，完全响应、内容完善得 5 分；响应情况一般、内容一般得 3 分；响应情况较差且内容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实质性优惠承诺：磋商单位每提供一份承诺得 1 分，3 分	3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格式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乙就项目（XHSY 磋商【2020】001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XHSY 磋商【2020】001号）服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XHSY 磋商【2020】00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XHSY 磋商【2020】001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承诺：服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其它约定事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评分索引表
- 2、投标函
- 3、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5、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 6、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 7、基本服务承诺书
- 8、项目实施方案
- 9、资格审查材料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P
2	P~P
3	P~P
	P~P
	P~P
	P~P
	P~P
	P~P
...	P~P
...	P~P
...	P~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修正文件)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设计费： 布展费： 总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评分细则及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合同原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谈判\询价\磋商）保证金不予免除。

答疑会前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3、询问内容：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除以上，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评审办法等所有内容没有不明或不合理之处，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我们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